

关于 2007 年业绩预告出现重大差异的说明

2007 年 10 月 18 日，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发布业绩预告，预计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 4000-55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8-75%。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政策性搬迁收入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61 号文件（下称 61 号文）的规定，公司原多计提的所得税预计在 4 季度冲回；二是公司原计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的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上市溢价，公司 2007 年已将持有的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实行转让，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规定该部份溢价应调增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7 年 6 月下达了 61 号文，其主要规定是：第一条规定：“是本通知所称企业政策性搬迁收入，是指因当地政府规划、基础设施建设等原因，搬迁企业按规定标准从政府取得的搬迁补偿收入，以及企业通过市场（招标、拍卖、挂牌等形式）取得的土地转让收入”。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搬迁企业根据搬迁规划，用企业搬迁收入购置或建造与搬迁前相同或类似性质、用途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以下简称重置固定资产）、以及进行技术改造或安置职工的，准予搬迁企业收入扣除重置固定资产、技术改造和安置职工费用，其余额计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第二条第五款规定：“搬迁企业从规划搬迁第二年起五年内，其取得的搬迁收入暂不计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在五年期内完成搬迁的，企业搬迁收入按上述规定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其余额并入搬迁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02 年被成都市政府列入第二批东郊工业区结构调整搬迁企业（成东调办[2002]13 号），四川省经贸委以川经贸投资[2002]023、024、025 号文下达《成都银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技术改造搬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2003 年 10 月实施异地技改项目，整体搬迁至成都市新都区龙桥镇。2005 年公司对原厂址进行了挂牌处置（详见公司 2005 年 12 月 21

日关于土地处置事项的进展公告), 土地及搬迁收入分别进入 2005、2006 年, 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意见累计预提了 2510 万元所得税(详见公司 2005、2006 年度报告)。

公司完全符合 61 号文政策享受范围。在收到了 61 号文后, 公司积极着手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 税务师事务所已对 2003 年至 2007 年的所得税出具了汇算清缴报告, 并已上报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结算手续, 税务机关正在批复过程中。根据汇算清缴报告显示, 截止 2007 年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845 万元, 因此, 公司原预提的所得税实际不用交纳, 因此, 公司已依据汇算清缴报告的结果, 对原多计提的所得税做了冲回处理。

但在近期, 公司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 2007 年财务报告交换意见时, 会计师认为, 公司应取得税务机关的正式批文, 方可对原多计提的所得税做冲回处理。预计至年报披露时, 公司较难取得税务机关的正式批文, 依据谨慎原则, 公司接受了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决定在本报告期内不对原多计提的所得税进行冲回处理。

受调减所得税冲回及关联因素影响, 预计调减公司 2007 年净利润在 2800 万元左右, 调减的所得税冲回金额, 将在取得税务机关正式批文后进行帐务处理。公司 2007 年调整后的净利润预计在 1000 万元左右, 较原预告的 4000—5500 万元净利润, 下降了 3000—4500 万元, 下降幅度为 70%—80%。具体数据将在 200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望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八年四月二十四日